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油海天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油海天提供担保金额为8,3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融资额不超过（含）103,200万元，其中江油海天预计向银行申请的最高融资不超过（含）20,000万元。

近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油海天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油海天提供担保金额为 8,3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累计为江油海天提供担保金额为 8,3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成友

住所：江油市涪江路中段 657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4,332.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44.34 万元，资产净额为 8,688.6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12.67 万元，净利润为 1,438.2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3. 债务人：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
4. 担保额度：8300 万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

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合同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36 年 9 月 29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额度的范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1,572.3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5,131.4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